

第一章

企业合并会计

【本章学习提示】

- 本章重点：企业合并的含义及种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本章难点：合并成本的确定及分配、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

本章导入案例

2022年6月3日，共同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股票代码：SH600372）和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股票代码：SZ002013）同时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由中航电子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这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2023年3月17日，双方宣布以中航机电股东所持有的每1股中航机电股票转换为0.6647股中航电子股票的方案实施换股。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股票将于2023年3月17日起终止上市并摘牌，中航电子将承继及承接中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已经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上市公司，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为什么要合并？换股合并和以资产收购有何不同？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确定双方股票转换比例的依据可能是什么？

注：“中航电子（SH600372）”的证券简称于2023年9月5日起变更为“中航机载”，公司代码“600372”保持不变。

资料来源：<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e63ca431-21de-490e-bc2a-5c9228fb4464>；<https://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c1dd9668-823d-4a77-b3fe-573497f0d317>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一、企业合并的含义

企业首先作为一个营利性组织，需要不断地发展壮大，以提升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的竞争能力。因此，在经营过程中将会利用各种有利的机会，采取各种有效的手段，扩大自己的经营规模，不断实现企业的扩张。企业扩张的渠道不外乎两大方面：一是通过自身的能力实现内部扩张，如增加投资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增加市场

占有率等；二是通过重组、兼并、企业联合、利用资本市场等方式实现外部扩张。内部扩张一般是基础性、规模性扩张，需要较长的时间、具有较强的资本积累和积聚能力、适宜的外部环境条件等，当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受到种种限制，尤其是在经营范围方面。外部扩张一般是资本性、竞争性、跨越性扩张，往往是在内部扩张的基础上具备较强竞争力情况下瞬时完成的，可以不受行业、地域、国界、经营范围等限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激烈竞争的产物，扩张的结果往往会产生新的经济实体——企业集团。

企业合并产生于 19 世纪末，至今已出现了多次热潮。如 1895—1905 年，最早以制造业为主的横向合并的第一次合并热潮，造就了如美国通用电气公司、J.P. 摩根集团设立的美商钢铁公司、标准石油公司等一批大型企业；1916—1929 年以行业价格同盟协定、消除不公平交易为主的纵向合并的第二次合并热潮，诞生了如通用汽车公司(G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等；1965—1969 年，混合合并开始发起，出现了第三次合并热潮；1981—1989 年出现了以巨型企业合作为主的第四次合并热潮，如美国钢铁公司收购马拉松石油公司(Marathon)、飞利浦收购美国雷诺烟草控股公司(RJR)、时代公司收购华纳通信公司等；自 1996 年以来，又出现了以跨国并购为主的第五次合并热潮。企业并购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问题。

而我国的企业合并热潮，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以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为驱动的前提下掀起的。1984 年 7 月，保定市锅炉厂在市政府的直接参与下，以承担 42 万元债务为条件兼并了保定市鼓风机厂，被认为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最早的企业兼并事例。1989 年 2 月，我国的《企业兼并暂行办法》正式出台，使企业合并具有了法律依据。1992 年 5 月，民营企业北京亚都公司首次刊登广告欲进行企业收购，仅一个月内就有超过 500 家企业提出愿意被收购。如今，我国的企业合并更是方兴未艾，不仅在本国，而且已成功地创造了跨国合并事例。

企业合并的国际化，为会计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和发展机遇，企业合并会计与合并会计报表已经发展成为国际会计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之一。

企业合并几经发展，目前在经济学上已经演变成较为常用的词汇，称为企业并购(M & A)，是合并(mergers)和收购(acquisitions)的缩略语。从经济角度讲：合并主要是指吸收合并和创立合并；收购主要是指取得股份和取得资产。会计上仍然称之为企业合并。从会计角度来讲，目前对于企业合并的含义有多种解释，其中较为权威的官方定义主要有以下三种。

(1)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 2011 年修订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3) 中将企业合并定义为：“购买者对一个或多个业务取得控制的交易或其他事项。有时称为真实并购或对等并购的交易。”决定一项交易或其他事项是否为企业合并，即所取得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须符合构成业务的规定。若企业取得的资产不符合业务的定义，报告主体应将该项交易或其他事项以资产取得的方式处理。这里的“业务”是指能被经营与管理的活动及资产组合，其目的是直接提供报酬给投资者或其他业主、公司职员或参与者，报酬的形式包括股利、较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一项业务包括投入及处理投入的过程，且有能力创造产出。虽然业务通常有产出，但就一完整组合而言，产出不属于符合业务定义的要件。投入和处理该投入的过程，共同用以创造或将用以创造产出。构成一项业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要素。

①投入，即经由一个或多个过程后，可创造或有能力创造产出的经济资源，包括非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或使用非流动资产的权利）、智慧财产权、取得必要原料或权利的能力，以及员工。

②过程，即处理投入以创造或有能力创造产出的系统、标准、协定、惯例或规则，例如策略管理程序、作业程序及资源管理程序。此等过程通常会予以书面化，但具有必要技术及经验的组织员工，依规则与惯例也可能提供能处理投入以创造产出的必要过程（会计、账单、薪工及其他行政系统通常非属创造产出的过程）。

③产出，即投入及处理该等投入的过程所产生的结果，可提供或有能力提供报酬直接给予投资者或其他业主、职员或参与者，该报酬的形式包括股利、较低的成本或其他经济利益。

（2）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于2001年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1号《企业合并》（SFAS141）中指出：“企业合并是指‘通过取得其他实体的净资产或者股权而获取控制’的活动。即‘……当主体购买了构成一项业务的净资产或一个或多个其他主体的权益份额并获得对对方主体的控制时，就发生了企业合并’。”

（3）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CAS20）中将企业合并定义为：“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这里的企业合并至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业务）的控制权；二是所合并的企业必须构成业务。CAS20中的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等，目的在于为投资提供股利、降低成本或带来其他经济利益。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具备了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两个要素即可认为构成一项业务。至于取得的资产、负债组合是否构成业务，应当由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如果这些活动或组合不构成业务，则该项交易或事项不构成企业合并，不能按照CAS20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不同的企业合并定义说明，从会计的角度判断交易或事项是否构成企业合并，主要应关注以下两方面：其一，先要看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组合是否构成业务。如果这些活动或组合不构成业务，则该项交易或事项不构成企业合并。其二，要看有关交易或事项发生前后，是否引起报告主体的变化，而报告主体的变化产生于控制权的变化。只要以前彼此独立的企业合成一个经济实体，而它们的经济资源和经营活动处于单一的管理机构控制之下，那么就构成了企业合并。应注意的是：首先，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之前是独立的，虽然一家或更多家企业在合并过程中可能丧失其独立的法人资格，但从会计上看，法人资格的消失并不是企业合并的必要条件，而产生新的报告主体（经济实体）则是合并实现的标志；其次，合并的最终结果是由新的报告主体（经济实体）控制参与合并的各个企业原有的经济资源和经营活动。因此，我们可以把企业合并的会计含义归纳为：企业合并是把两个或更多的单独企业或



扩展阅读 1-1：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



扩展阅读 1-2：企业取得不构成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或组合的会计处理

者它们的净资产和经营活动的控制权都纳入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报告主体）控制的交易或事项，其实质是控制，而非法律主体的解散。在这里特别强调“单独企业”“独立经济实体”和“控制”。

二、企业合并的动因

企业合并的动因可以分为原始动因和实际动因两个层次来讨论。原始动因是根本出发点，实际动因是原始动因在合并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一）企业合并的原始动因

美国经济学家彼得·斯托纳（Peter O. Stoner）在其著作《合并：动机、效果、政策》中将企业合并的原始动因归纳为以下两点。

（1）追求利润的动机。商品经济社会中，企业存续的最根本目的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通过合并，企业可以迅速达到规模经济、降低成本、提高盈利率，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企业在可能的情况下，总是想方设法利用企业合并的形式获得更大的利益，投资银行家也受高额佣金的驱使而极力促成收购成功。这是企业合并的内在动因。

（2）竞争压力的动机。市场经济的法则就是优胜劣汰，只有这样，社会经济资源才能得到最有效的配置。有市场就有竞争，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总是会千方百计通过企业合并来强大自身实力，以避免被淘汰出局的危险。这是企业合并的外在动因。

（二）企业合并的实际动因

尽管企业合并的原始动因看似简单，但在实际合并过程中所产生的具体动因远比以上两种动因复杂，它往往是一系列因素权衡的结果。通常我们把企业合并的实际动因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协同效应。所谓协同效应就是指“1+1>2”的效应，它包括经营协同效应和财务协同效应两种。前者是指通过企业合并，使生产经营实现规模效益，进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最终使合并后的企业总体效益大于合并前几个独立企业效益的算术和。后者则是指企业合并后，由于税法、会计处理惯例及证券交易等在内的法律法规作用所产生的体现在财务方面的效益，如通过合并获得免减息优惠、获得税收政策优惠、实现合理避税、反映良好的财务报表以及对股票价格的刺激等。

（2）企业发展动机。由于外在激烈竞争的巨大压力，企业有很强的发展欲望，而通过与内部投资新建实现内部扩张相比，通过企业合并实现的外部扩张更为有效和迅速，同时在节约投资成本、降低投资风险、较早利用现有产能等方面也更具优势。

（3）市场份额效应。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可以使企业获得某种程度的垄断，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及混合合并都有利于提高企业的市场权利，因此扩大市场份额的考虑是企业合并的一大动因。

（4）企业发展战略动机。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理论，每一个企业的产品都有一个开发、试制、成型、衰退的过程。对于生产某一主导产品的企业，一方面可以通过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周期性的环境。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企业合并的方式，获得其他企业的产品和相关有形及无形资产，从而掌握根据市场变化进行企业战略调整和转移的主动权。

三、企业合并的种类

(一) 按合并的法律形式分类

按照合并的法律形式，即合并后导致的原有参与合并企业的法人权利的变化情况。据此可将企业合并分为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和控股合并三种。

(1) 吸收合并。吸收合并也称兼并，是指两家或更多家企业合并成一家企业，其中一家企业继续保留其法人地位，继续经营，而另外参与合并的原有一家或几家企业在合并后丧失法人地位，解散消失。例如，甲、乙两公司合并，乙公司被甲公司所吸收，并丧失法人资格，成为甲公司的分厂或分部。它们之间的关系可表示为：“甲 + 乙 = 甲”。甲公司为此扩大了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吸收合并的具体办法，可以由继续存在的甲公司现款购买，发给股票或签发出资证明书等形式换取不复存在的乙公司的各种资产，并承担后者的全部债务。

(2) 新设合并。新设合并也称创立合并、联合，是指创建新企业的合并。经过新设合并，原有的各家企业均不复存在，而是合并成一家新的企业。例如，甲公司与乙公司合并成丙公司。参与合并的甲、乙两公司的法人地位均告消失，成为新成立的丙公司的分厂或分部，即“甲 + 乙 = 丙”。新组建的丙公司接受甲、乙两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并向其所有者签发出资证明书（或股票）。如果甲、乙两公司的原所有者不再是新建的丙公司的所有者，那么，丙公司的所有者应向甲、乙公司的原所有者支付产权转让价款，原所有者不再继续参与新建丙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不再有权分享新建丙公司以后实现的税后利润。

(3) 控股合并。控股合并是指一家企业买入或取得了另一家企业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份或出资证明书，且已达到能控制后者经营和财务政策的持股比例，即“甲 + 乙 = 甲控制乙”。例如，当甲公司购入乙公司 50% 以上股份时，可控制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大权，甲公司成为控股公司，也称母公司，乙公司成为甲公司的附属公司，也称子公司。这时，甲公司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从会计上说，即“甲 + 乙 = 甲、乙的合并财务报表”。在该类企业合并中，子公司于合并后仍维持其独立法人资格继续经营，但被母公司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形成报告主体的变化。

(二) 按合并类型分类

在我国 CAS20 中，考虑到实务操作过程中出现的企业合并的特点，以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是否受同一方控制为标准，将企业合并划分为两大基本类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的类型划分不同，所遵循的会计处理原则也不同。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合并交易，即除判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以外其他的企业合并。

需要说明的是，IFRS3 中也定义了“涉及同一控制下主体的企业合并”这一企业合并类型，但同时明确指出“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适用于”该类合并。也就是说“涉及

同一控制下主体的企业合并”中涉及的一个或一组企业个体可能不必遵循 IFRS3 的财务报告规定。这一点与我国 CAS20 有所不同。

（三）按合并涉及行业的性质分类

按照合并所涉及的行业不同,企业合并可分为横向合并、纵向合并和混业合并三种。

(1) 横向合并,也称水平式合并,指生产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企业间合并,即同业合并,如 A 电脑企业合并 B 电脑企业。横向合并的目的在于:把一些产品或劳务相似的企业联合起来,组成企业集团,以实现规模效益;或者是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增加产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或者是优势互补,共渡难关。横向合并会削弱企业间的竞争,甚至造成垄断的局面,在一些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国家,政府往往通过制定反托拉斯法规限制横向合并的蔓延。

(2) 纵向合并,也称垂直式合并,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分属不同的产业或行业部门,但行业之间有密切联系或相互衔接关系的合并行为。如钢铁冶炼厂合并煤炭采掘企业和运输企业,组成钢铁联合公司,既保证了钢铁冶炼所需的燃料,又可使产品、原材料的运输得以畅通。纵向合并的目的,在于加强前后工序之间的生产联系与协作,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各种损耗,提高生产效率。纵向合并又可以分为向前合并和向后合并两种类型。前者指企业向其产品的后工序方向合并,也包括一般制造业通过合并向商品流通领域扩展业务;后者指企业向其产品的前工序方向合并,也包括制造业通过合并向原材料生产供应领域扩展业务。

(3) 混业合并,也称多种经营合并,指生产工艺、产品、劳务没有内在联系的企业间合并。如钢铁企业合并纺织企业,餐饮企业合并传媒企业等,由此产生了多元化经营的企业。这种合并的主要目的在于分散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能力;或者是一方利用另一方的环境条件,进一步拓展市场。经过混业合并,一般会形成跨行业的企业集团。

（四）按参与合并各方之间的关系分类

按照参与合并各方之间的关系,企业合并可分为善意合并和恶意合并两种。

(1) 善意合并,是指参与合并各方董事会通过友好地制定企业合并条件,并把建议提交给参与合并各方的股东以求得批准的合并。

(2) 恶意合并,是指购买方不顾被购买方的意愿而采取非协商性的收购,被购买方也往往借助于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来抵御策划中的企业合并。这种合并过程中,被购买方为了抵制购买方的恶意收购行为,往往会采取下列不同方式。

① 抵制合并 (pac-man defense): 一种对蓄谋收购者的恶意接管行为进行的威胁。

② 白衣骑士 (white knight): 寻找能成为善意收购者的候选人。

③ 焦土策略 (scorched earth): 通过出售或向股东购回股本,处理掉一个或多个有利可图的企业组成部分。

④ 恶意排挤接管 (shark repellent): 收购大量普通流通股作为库藏股或撤回,或者借入大量长期债务以换取普通流通股。

⑤ 毒药丸子 (poison pill): 修改公司章程或规章,使得接管难以获得股东的批准。

⑥绿色铠甲 (greenmail): 以大大高于蓄意收购者收购成本的价格购回目前由收购者持有的普通股, 作为库藏股或撤回。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关于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一直在国际会计理论与实务界中引起广泛的讨论与争议。从近二三十年的发展历程来看, 曾经占据主导地位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方法有两种: 一种是购买法, 另一种是权益结合法。

(一) 购买法

购买法, 又称购受法、收买法, 是指一个企业通过以换出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股票等方式所付出的代价, 来购买控制另一个或多个企业全部或部分净资产和经营权的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以购买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应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核算。

由于大多数企业合并涉及一家确定的购买方和一家或几家被购买方, 合并采用的方式往往是购买方以现金或其他代价购入被购买方, 所以多数会计师认为用资产收购来代表所有企业合并是合乎逻辑的, 由此可以进一步地理解, 用资产收购的会计处理方法来处理企业合并也是可行的。因此, 购买法的实质, 也就是将企业合并视为购买方对被购买方净资产的购买行为, 即一项取得被购买方净资产的交易, 与企业直接从外界购入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并无区别。

基于购买法的实质, 其会计处理上呈现以下特征。

- (1) 购买方以实际付出代价的公允价值及直接相关税费为依据确定合并成本。
- (2) 购买方所购入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应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 (3) 将合并成本在所购可辨认净资产中分配, 高于所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 (4) 被购买方合并当年实现的损益中, 只有合并日至合并当年末的部分被计入合并当年的合并损益。
- (5) 被购买方的留存收益一般不转入合并后的留存收益等。

(二) 权益结合法

权益结合法, 也称权益联营法、股权联合法、合股法等, 即作为两个或多个企业通过对等地互相交换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将他们的股权结合在一起的一种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以权益互换结合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应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前所述, 由于以权益结合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是通过参与合并的企业相互交换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来完成的, 其所强调的是一种共同拥有和联合控制。因此, 从会计的角度出发, 权益结合法的实质是现有的股东权益在新的会计主体的联合和继续, 而不是取得资产或筹集资本。参与合并的企业的股东仍然与以前一样, 在合并后的企业, 继续保持其股东权益的相对份额, 参与重大决策。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 (IASB) 在已经被 IFRS3 取代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22 号——企业合并》(IAS22) 中曾经对权益结合法做了如下描述: “权益联合的实质在于不发生企业购买交易, 并且继续分担和分享企业合并之前就存在的风险和收益。采用权益结合对此所做出的确认, 使结合后的企业的会计处理,

好似各个企业仍像过去一样继续经营……”“采用权益结合法时，合并后企业的财务报表中应包括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发生当期以及所披露的任何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犹如从列报的最早期间就已经结合在一起。”

基于权益结合法的实质，其会计处理上呈现以下特征。

(1) 没有产生新的计价基础，参与合并的各企业净资产均按合并前所记录的账面价值计价。

(2) 不会产生商誉。

(3) 不论合并发生在会计年度的哪一时点，参与合并企业的整个年度的损益要全部包括在合并后的企业；同样，参与合并企业的整个年度留存利润（包括未弥补亏损）均应转入合并后的企业。

(4) 企业合并时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不论其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均确认为当期费用等。

（三）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的现实选择

如前所述，购买法与权益结合法在许多国家以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在合并会计实务中选用的两种基本处理方法。这两种方法适用范围各不相同，各有优劣，长期以来有关它们的争论一直存在。其中，主要的争议焦点集中在权益结合法的使用条件上。产生争议的主要原因在于：权益结合法在使用中对资产、负债计价较低，同时又避免了较高的资产折旧基础和商誉的出现。相对于购买法而言，采用权益结合法，一方面会使合并后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较低；另一方面合并以后各期产生的利润要高，体现在资本市场上会使股票的净资产利润率较高，从而产生提升股价的作用。因此，此法深受合并企业的欢迎，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滥用。

为了防止对权益结合法的滥用，美国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开始对权益结合法进行规范。1970 年，FASB 的前身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APB）发布第 16 号意见书《企业合并》（APB Opinion No.16），对应用权益结合法的条件进行严格的规定，提出了 12 个条件，只有完全符合这 12 个条件，才能应用权益结合法。然而，这些严格的具体限制，在实务中并没有完全阻止权益结合法的滥用，反而驱使企业通过精密策划以达到这 12 条要求，从而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彻底解决此问题，FASB 最终决定放弃权益结合法。2001 年 6 月 FASB 发布 SFAS141，正式公布取消权益结合法，以购买法作为企业处理合并问题，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唯一方法。并于 2007 年 12 月做出进一步修订。继美国之后，近年来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等国相继禁止使用权益结合法。IASB 于 2003 年 3 月发布的 IFRS3 中也取消了权益结合法。至此，购买法已成为世界两大会计准则体系进行合并会计处理的唯一指定方法。

即便如此，权益结合法也并非完全被杜绝。美国在会计准则附录中就简单规定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处理。日本的企业合并会计准则中也规定企业合并根据经济实质不同应分为购买和权益合并两种，并分别采用购买法和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同时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我国在合并实务中一直在应用权益结合法，但直到 2006 年 2 月 CAS20 的颁布才明确规定了在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中要求“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若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再调整留存收益”。这实际上就是采用类似权益结合法来处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论是 IFRS3、SFAS141 还是我国的 CAS20，都明确规定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会计准则的制定应在国际趋同的大前提下，考虑各国的社会现状和经济发展实际，做出适合的现实选择，以保证制定的会计准则与实务相适应。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如前所述，我国 CAS20 中，将企业合并划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的类型不同，所遵循的会计处理原则也不同。因此，应首先以各种合并的定义对合并类型做出合理的判断。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定义判断某一企业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时，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1) 同一方，即能够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通常指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般发生于企业集团内部，如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等。因为该类合并从本质上是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资产或权益的转移，一般不涉及自集团外购入子公司或是向集团外其他企业出售子公司的情况，能够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为集团的母公司。

(2) 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为了扩大其中某一投资者对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比例，或者巩固某一投资者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地位，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

(3) 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具体是指在企业合并之前（即合并日之前），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一般在一年以上（含一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在最终控制方的控制时间也应达到一年以上（含一年）。

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不应仅仅因为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实务中出现的如母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某子公司的控股权用于交换另一子公司增加发行的股份、集团内某子公司自另一子公司处取得对某一孙公司的控制权等，原则上应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特点主要表现为：①这种合并不属于交易，是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集团内部资产、负债的重新组合，不发生与企业集团之外有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或流入；②这种合并的价格是在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难

以保证其公允性,这就为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选择提出了限定。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与方法

我国 CAS20 中界定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从合并形式上看,并不局限于通过平等地相互交换有表决权的普通股来进行,而可以通过多种手段支付对价以实现企业合并。但究其实质,由于企业合并的前提是“同一控制”,从最终控制方(即母公司)的角度出发,该类企业合并一定程度上并不会造成构成企业集团整体的经济利益流入和流出,有关交易事项不应作为出售或购买,而只能将其看成是最终控制方对其控制的经济资源的再整合。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中不涉及自少数股东手中购买股权的情况下,合并方应遵循以下原则进行相关的处理。

(1) 合并方在合并中确认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仅限于被合并方账面上原已确认的资产(包括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账面上原已确认的商誉)和负债,合并中不产生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2) 在确定合并中取得各项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时,若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基于重要性原则,应首先统一会计政策。即合并方在合并日应当按照本企业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有关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进行这种调整可将该项合并中涉及的合并方及被合并方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对于一个完整的会计主体,其对相关交易、事项应当采用相对统一的会计政策,在此基础上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入账价值与其进行合并所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调整有关所有者权益项目。即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冲减的,再调整留存收益。

(4)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即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合并方)自合并日开始对被合并方实施控制,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其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应当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因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合并方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不应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并入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应当按照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抵销处理。

(5)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 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 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 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会计处理主要包括确定合并方和合并日, 确定合并中取得有关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及合并差额的处理等内容。其中, 关于合并方及合并日的确定, 与下一节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及购买日的确定原则相同, 具体参见下节论述。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采用的法律形式不同, 产生的经济影响也不同。如采用控股合并的形式, 合并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均存续, 形成企业集团公司, 则应当由合并方在账面以长期股权投资的形式确认该项合并, 并于期末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如采用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的形式, 则合并后只有一个实体存续, 不存在投资核算及合并报表编制等问题。因此, 对于不同法律形式的合并应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

(一) 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 合并方将会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CAS2)的规定, 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应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仍按取得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控股合并涉及或有对价, 则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时, 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CAS13)的规定, 判断是否应就或有对价确认预计负债或者确认资产, 以及应确认的金额; 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的,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不影响当期损益, 而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例 1-1】 甲公司和乙公司同为中原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制造”)的子公司。20×3年2月1日, 甲公司与乙公司达成合并协议, 约定甲公司以前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银行存款向乙公司投资, 占乙公司股份总额的60%。合并日, 乙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 000万元; 甲公司参与企业合并的固定资产原价为1 400万元,

已计提折旧 400 万元,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账面原价为 1 000 万元,已摊销 500 万元,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银行存款为 1 200 万元。假定甲公司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余额为 280 万元,企业的盈余公积余额足够多。不考虑其他因素,则甲公司应作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1) 合并日,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000 万元 × 60% = 2 400 万元

(2) 反映固定资产清理情况时,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 固定资产清理	10 000 000
累计折旧	4 000 000
贷: 固定资产	14 000 000

(3) 反映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 长期股权投资	24 000 000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800 000
盈余公积	200 000
累计摊销	5 000 000
贷: 固定资产清理	1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 000 000
银行存款	12 000 000

【例 1-2】 中航制造下属的 X、Y 两个子公司于 20×3 年 9 月 1 日达成合并协议,约定 X 公司向 Y 公司原股东定向发行 1 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4 元),取得 Y 公司 55% 的股权,实现控股合并。股票发行过程中支付相关手续费、佣金等 45 万元。合并日 Y 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7 000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则 X 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1) 合并日,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7 000 万元 × 55% = 3 850 万元

(2) 反映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 长期股权投资	38 500 000
贷: 股本	10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 500 000
借: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50 000
贷: 银行存款	450 000

关于合并方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详见本教材“第二章 合并财务报表(上)”中“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一节的论述。

(二) 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由于合并后被并方将失去法人地位,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合并方一方面要按照所取得被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记录所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另一方面要记录支付合并对价的相关内容。与控股合并不同的是,不会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内容与控股合并相同。

【例 1-3】 A 公司于 20×3 年 3 月 10 日吸收合并 B 公司。合并日, A 公司及 B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构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A 公司及 B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A 公司	B 公司
股本	3 600	600
资本公积	1 000	200
盈余公积	800	400
未分配利润	2 000	800
合 计	7 400	2 000

假定 A 公司和 B 公司同为中航制造的两家全资子公司，且 A 公司与 B 公司在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若 A 公司发行了 6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对价，并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33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则 A 公司账务处理如下。

（1）因合并后 B 公司失去其法人资格，反映取得的 B 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时，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净资产 ^①	20 000 000
贷：股本	6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 000 000

（2）反映支付股票发行费用时，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0 000
贷：银行存款	330 000

若本例中 A 公司发行了 2 2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对价。则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净资产	20 000 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000 000
贷：股本	22 000 000

（三）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如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审计费用、进行资产评估的费用以及有关的法律咨询费用等增量费用，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1）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CAS22）的规定进行核算，即该部分费用，虽然与筹集用于企业合并的对价直接相关，但其核算应遵照 CAS22 的处理原则，有关费用应计入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中。其中债券如为折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应增加折价的金额；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应减少溢价的金额。

（2）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与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CAS37）的规定进行核算。即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费用，不管其是否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均应自所发行权益性证券

^① 为简化会计分录，将此例中未予明确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合为“净资产”一个项目（下同）。

的发行收入中扣减,在权益性工具发行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在权益性证券发行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况下,应当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企业专设的购并部门发生的日常管理费用,如果该部门的设置并不是与某项企业合并直接相关,而是企业的一个常设部门,其设置目的是为了寻找相关的购并机会等,维持该部门日常运转的有关费用,不属于与企业合并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与方法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主要采用排除法,即除判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以外其他的企业合并均可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参与合并的一方购买另一方或多方的交易,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原则上是购买法。其内容主要涉及购买方及购买日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合并中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以及合并差额的处理等,现分述如下。

(一) 确定购买方

采用购买法核算企业合并的首要前提是确定购买方。购买方,是指在企业合并中取得对另一方或多方控制权的一方。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一般应考虑企业合并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来确定购买方。关于购买方控制权的判定,将在本教材“第二章 合并财务报表(上)”专门论述。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确定企业合并中的购买方,如参与合并的两家或多家企业规模相当,这种情况下,往往可以结合一些迹象表明购买方的存在。在具体判断时,可以考虑下列相关因素。

(1)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负债的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一般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是承担负债的一方为购买方。

(2) 考虑参与合并各方的股东在合并后主体的相对投票权,其中股东在合并后主体具有相对较高投票比例的一方一般为购买方。

(3) 参与合并各方的管理层对合并后主体生产经营决策的主导能力,如果合并导致参与合并一方的管理层能够主导合并后主体生产经营政策的制定,其管理层能够实施主导作用的一方一般为购买方。

(4) 参与合并一方的公允价值远远大于另一方的,公允价值较大的一方很可能为购买方。

(5) 企业合并是通过以有表决权的股份换取另一方的现金及其他资产的,则付出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一方很可能为购买方。

(6) 通过权益互换实现的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通常为购买方。但如果

制，则其应为被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另一方为购买方。

在判断企业合并中的购买方时，应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特别是企业合并后参与合并各方的相对投票权、合并后主体管理机构及高层管理人员的构成、权益互换的条款等。

（二）确定购买日

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

根据企业合并方式的不同：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购买方应在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对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吸收合并的情况下，购买方应在购买日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等。

1. 购买日的确定原则

购买日的确定，原则上是以控制权转移的时点为依据。实际工作中，应当结合合并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一般在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企业合并一般涉及的交易规模较大。无论是合并当期还是合并以后期间，均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能够对企业合并进行确认，形成实质性的交易前，该交易或事项应经过企业的内部权力机构批准。

（2）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移交手续，从而从法律上能够保障形成与取得股权或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这样才能表明购买方取得了与被购买方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及承担风险。

2. 分次实现的企业合并购买日的确定

企业合并不是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完成，而是通过多次分阶段取得股份并最终实现合并的，企业应于每一交易日确认对被投资企业的各单项投资。“交易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在自身的账簿和报表中确认对被投资单位投资的日期。购买日则是指按照有关标准判断购买方最终取得对被购买企业控制权的日期，其具体判断原则和参考依据与通过单项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相同。

【例 1-4】 中航制造于 20×2 年 6 月 10 日取得飞虹公司 28% 的股权（假定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确认对飞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之后又于 20×3 年 8 月 20 日取得飞虹公司 32% 的股权，其持股比例达到了 60%，从而实现了对飞虹公司的控制，则 20×3 年 8 月 20 日即为企业合并的购买日。

（三）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是在市场规则下完成的交易，因此，其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所支付的对价及未来或有事项对合并成本调整。有关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 合并中所支付对价的确定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支付的对价，应按照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确定。其中，以现金以外为对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1）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格确定。

（2）应收款项，其中：短期应收款项，因其折现后的价值与名义金额相差不大，可以直接运用其名义金额（应收取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长期应收款项，应以适当的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要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相关收款费用。

（3）存货，其中：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购买方出售类似产成品和商品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4）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资产也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或者在公允价值估计数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确定的，视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为合并对价的，其合并成本为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与作为合并对价的非货币性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6）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存在公开市场，有明确市价可供遵循的，应以该证券的市价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依据，同时应考虑该证券的交易量、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等因素的影响；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不存在公开市场，没有明确市价可供遵循的，则应考虑以购买方或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权益性证券的价值。在确定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时，应当考虑达成企业合并协议并且公开宣布前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该权益性证券的市场价格。

（7）因企业合并发生或承担的债务，应采用按照适用利率计算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 未来或有事项对合并成本的调整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中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合并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对价,这将导致产生企业合并的或有对价问题。

CAS20 中规定,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做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定义的,购买方应当将支付或有对价的义务确认为一项权益或负债;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购买日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如果属于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关于或有对价的规定,主要侧重于两个方面:一是在购买日应当合理估计或有对价并将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取得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表明购买日已存在状况,从而需要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调整的,可以据以调整企业合并成本;二是无论是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还是其他时点,如果是由于出现新的情况导致对原估计或有对价进行调整的,则不能再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调整,相关或有对价属于金融工具的,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会计处理的出发点在于,对企业合并交易原则上确认和计量时点应限定为购买日,购买日以后视新的情况对原购买成本进行调整的,不能视为购买日的状况,因此也就不能据以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调整。

3. 分步完成合并的合并成本

对于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中应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的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发生的与企业合并相关的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评估咨询、法律服务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比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类似费用的处理原则计入发生时的当期损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发行的债务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所发行债务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对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或指定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通常应当按照原分类或指定的原则予以确认,不需要或也不应进行重新分类或指定。但是,如果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

的是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衍生工具、嵌入衍生工具等,可能需要对其恰当地进行重新分类或指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根据 CAS22, 将特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债权投资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CAS24), 将衍生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

(3) 根据 CAS37, 分析判断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与主合同进行分拆。

此外, 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做出修订的, 购买方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五) 企业合并成本在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取得了对被购买方净资产的控制权, 实质上是在付出合并成本的基础上, 购买了被购买方的部分或全部净资产, 因此, 应比照购买资产交易, 将其合并成本分配到所取得的有关净资产中。由于这种合并是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进行的, 因此, 其分配的方法应当是按照购买日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分配。其中: 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 购买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所形成的对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 该长期股权投资所代表的是购买方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享有的份额, 具体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有关资产、负债; 在吸收合并的情况下,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等直接体现为购买方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

购买方将其合并成本在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 其前提除了预先确定合并成本外, 还需对于其于合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进行确认与计量, 现分述如下。

1.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确认

(1) 购买日, 购买方对于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无形资产除外), 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应单独作为本企业资产(或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产)确认;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负债(或有负债除外), 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应单独作为本企业负债(或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负债)确认。

(2) 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 由于其持有风险较大, 应当按照谨慎原则的要求, 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单独予以确认。具体来说, 购买方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 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源于合同性权力或其他法定权力。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 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 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公允价值能够被可靠计量的情况下, 应区别于商誉单独确认的

无形资产一般包括商标、版权及与其相关的许可协议、特许权、分销权等类似权利、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等。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 为了尽可能反映购买方因为进行企业合并可能承担的潜在义务,对于购买方在企业合并时可能需要代被购买方承担的或有负债,只要在其公允价值能够被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就应作为合并中取得的负债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应注意的是:企业合并中对于或有负债的确认条件,与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或有事项需要确认负债的条件不同,在购买日,可能相关的或有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还比较小,但其公允价值能够被合理确定的情况下,即需要作为合并中取得的负债确认。

(4) 对于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应予以考虑。在按照规定确定了合并中应予确认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后,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不同形成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CAS18)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计量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在满足确认条件后,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1) 货币资金,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原账面价值确定。

(2) 有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工具,按照购买日活跃市场中的市场价值确定。

(3) 应收款项。短期应收款项,因其折现后的价值与名义金额相差不大,可以直接运用其名义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对于收款期在3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项,应以适当的现行利率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在确定应收款项的公允价值时,要考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收款费用。

(4) 存货。产成品和商品按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购买方通过自身的努力在销售过程中对于类似的产成品或商品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在产品按完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仍将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相关税费以及基于同类或类似产成品的基础上估计可能实现的利润确定;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

(5)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权益性投资等,应当参照CAS22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房屋建筑物。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以购买日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房屋建筑物也不存在活跃市场,无法取得有关市场信息的,应按照一定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或者在公允价值估计数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确定的,视为公允价值能够被可靠计量。

(7) 机器设备。存在活跃市场的,应按购买日的市场价值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参照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同类或类似机器设备也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因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专用性,在市场上很少出售、无法取得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市场证据的,可使用收益法或考虑该机器设备损耗后的重置成本估计其公允价值。

(8) 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以估计熟悉情况的双方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为取得该项资产应支付的金额作为其公允价值。

(9)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对于短期债务,因其折现后的价值与名义金额相差不大,可以名义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对于长期债务,应当按照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10) 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在购买日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单独确认为预计负债。此项负债应当按照假定第三方愿意代购买方承担该项义务,就其所承担义务需要购买方支付的金额计量。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 CAS18 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不应折现。

(六)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视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在具体处理时,应视企业合并方式不同,分别做出不同的处理:在控股合并情况下,应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而在吸收合并情况下,应直接在购买方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在商誉确认后,在其持有期间不进行商誉的价值摊销,而应于持有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CAS8)的规定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即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计量,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有关减值准备在提取以后,不能够转回。

(2)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通常称之为“负商誉”),应在购买日计入合并当期损益。但在具体处理时,购买方首先要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如果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其中:在吸收合并的情况下,上述差额应计入购买方合并当期的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的情况下,上述差额应体现在购买方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中,不影响购买方的个别利润表。

（七）企业合并中各种公允价值的暂时确定及其调整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中,其核心内容是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对其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进行合理确定的,为了及时反映企业合并的经济现实,购买方应在合并当期期末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进行核算,并在以后取得更充分的证据时再对其进行调整。

对于在合并当期期末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进行核算的企业合并,若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证据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或所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暂时性价值进行调整的,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即应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财务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例 1-5】中航制造于 20×2 年 10 月 13 日对恒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合并中取得的一项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为确定其公允价值,聘请了某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进行评估,20×2 年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时,尚未取得评估报告,因此,中航制造在其 20×2 年财务报告中根据自己的判断将其价值暂估为 450 000 元,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无净残值,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据此确认合并中产生的商誉为 1 000 000 元。20×3 年 5 月中航制造取得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价值为 600 000 元,对此应视同在购买日确定的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调整 20×2 年财务报告中确认的商誉价值及利润表中的折旧费用。其中,商誉应调减 150 000 (600 000 - 450 000) 元,折旧费用调增 5 000 $[(600\ 000 - 450\ 000) \div 5 \times 2 / 12]$ 元。对于这些调整,中航制造还应在其 20×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情况做出附注披露。

若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CAS28)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应视为会计差错更正,在调整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的同时,应调整所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利润表中的金额,以及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等。

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经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如果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所得税费用”科目,不得调整商誉金额。

（八）购买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便将企业合并这一经济事实及时提供给会计信息利用者,并为购买方以后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提供基

础。由于这种合并实质上是一种净资产交易，购买方在购买日所得到的是被购买方部分或全部可辨认资产和负债，而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购买方所实现的净利润，已经以各项净资产的方式反映在被购买方的净资产中。因此，购买方在购买日所要编制的反映企业合并的财务报表只有合并资产负债表，用于反映其于购买日开始能够控制的经济资源情况。

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编制详见本教材“第二章 合并财务报表（上）”的有关说明。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会计处理

（一）控股合并的会计处理

在控股合并情况下，由于合并后参与合并的各方均保持独立的法律地位，因此，购买方在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时涉及的内容主要是：通过合并，购买方形成了对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并以合并对价向被购买方支付了有关资产；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只有控股合并情况下才会形成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 CAS2 的规定，这种情况下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同时若合并成本中包括以支付非货币性资产为对价的，所支付的非货币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后的有关处理，详见本系列教材《财务会计学》的有关内容。

【例 1-6】中航制造于 20×3 年 4 月 18 日取得正大公司 80% 的股权，对正大公司实施控制。合并期间，中航制造支付评估费用等各项合并费用 74 万元。合并中，中航制造支付的有关资产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如表 1-2 所示。本例中假定合并前中航制造与正大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

表 1-2 中航制造支付的有关资产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	1 500	1 500
固定资产（净）	600	800
无形资产	300	250
合 计	2 400	2 550

不考虑其他因素，则中航制造的账务处理如下。

（1）购买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2 550 万元。

（2）反映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25 500 000
贷：银行存款	15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6 000 000

无形资产	3 000 000
资产处置损益	1 500 000

(3) 反映支付合并相关费用时, 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 管理费用	740 000
贷: 银行存款	740 000

2. 购买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关于购买方购买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详见本教材“第二章 合并财务报表(上)”中“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一节的论述。

(二) 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由于合并后被购买方在法律上已经消失, 所以, 购买方不需要反映长期股权投资, 有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 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作为合并对价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应作为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视情况分别确认为商誉或计入企业合并当期的损益。经过上述处理后还要编制购买日的反映合并的资产负债表, 并依此作为合并后购买方重新控制的经济资源对外进行披露。

【例 1-7】 20×3 年 12 月 31 日, 中航制造吸收合并中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装备”), 合并后中原装备丧失法人资格。假设中原装备不存在或有项目。合并前中原装备经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中原装备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20×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资 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差 异
银行存款	80 000	80 000	0
应收账款(净)	210 000	200 000	-10 000
存货	360 000	412 500	52 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 000	352 500	52 500
固定资产(净)	1 500 000	1 600 000	100 000
无形资产	100 000	90 000	-10 000
资产合计	2 550 000	2 735 000	
权 益			
短期借款	160 000	160 000	0
应付账款	227 000	227 000	0
长期应付款	640 000	548 000	-92 000
股本	600 000		
资本公积	750 000		
留存收益	173 000		
权益合计	2 550 000		

合并时中航制造发行了 1 000 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每股市价 2 元), 换取中原装备股东持有的每股面值 1 元的 600 000 股普通股。此外, 中航制造还发生了下列与合并业务相关的费用: 股票登记发行费 70 000 元, 法律费、咨询费及佣金等直接费用 43 500 元, 其他间接费用 10 000 元, 均以银行存款支付。

根据上述资料, 购买方中航制造的有关账务处理如下(处理时仍可借助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对合并成本进行归集, 然后再分配给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中)。

(1) 反映合并成本, 即由购买方支付对价时, 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 长期股权投资	2 000 000
贷: 股本	1 000 000
资本公积	1 000 000

(2) 反映合并业务的相关费用时, 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 管理费用	53 500
资本公积	70 000
贷: 银行存款	123 500

(3) 将合并成本在取得的中原装备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分配, 差额记为商誉。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 银行存款	80 000
应收账款(净)	200 000
存货	412 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 500
固定资产(净)	1 600 000
无形资产	90 000
商誉	200 000
贷: 短期借款	160 000
应付账款	227 000
长期应付款	548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 000 000

其中:

合并成本 = 1 000 000 股 × 2 元 / 股 = 2 000 000 (元)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 2 735 000 - (160 000 + 227 000 + 548 000)
= 1 800 000 (元)

商誉 = 2 000 000 - 1 800 000 = 200 000 (元)

需要注意的是, 中航制造作为购买方, 其自身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不需要调整为公允价值。

同时, 在购买日, 按照上述处理的结果进行重新过账后, 应编制购买日的反映合并内容的资产负债表, 并在合并当期期末的财务报告中, 应对该合并交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三)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如果企业合并并非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 而是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 则

企业在每一单项交易发生时,应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当投资企业通过增加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时,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具体操作上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1)购买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保持其账面价值不变,其中:购买日前持有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为权益法核算下至购买日应有的账面价值;购买日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为至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2)追加的投资,按照购买日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购买方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投资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如购买方原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时,被购买方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其他综合损益,购买方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并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应计入购买方“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不予处理。待购买方出售被购买方股权时,再按出售股权相应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转入出售当期损益。

购买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CAS22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4)如果通过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相同的处理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合并财务报表

关于企业通过多次交易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详见本教材“第三章 合并财务报表(下)”中“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特殊问题”一节的论述。

【例 1-8】中航制造与中原装备之间原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中航制造于20×2年3月1日取得中原装备20%的股份,成本为1 000万元,当日中原装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 000万元。取得投资后中航制造派人参与中原装备的生产经营决策。20×2年末依据中原装备实现的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80万元。在此期间,中原装备未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20×3年2月10日,中航制造又以银行存款3 000万元购入中原装备40%的股份,能够对中原装备实施控制。购买日中原装备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7 000万元。不考虑相关税费及其他因素,则中航制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如下。

(1)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①20×2年3月1日,中航制造取得对中原装备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为1 000万元。

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应按权益法核算。②20×2年末确认投资收益后账面价值应为1 080(1 000+80)万元。③20×3年2月10日中航制造进一步取得中原装备40%股权时,支付价款3 000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为4 080(1 000+80+3000)万元。

(2)中航制造于购买日,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30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30 000 000

【例 1-9】若【例 1-8】中的中航制造 20×2 年 3 月 1 日以 1 000 万元取得中原装备 5% 的股份,对中原装备不具有重大影响,中航制造将该项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按公允价值计量。假定中航制造在取得中原装备的长期股权投资后,中原装备未宣告发放现金股利。该项金融资产于 20×3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1 400 万元,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为 400 万元。20×3 年 5 月 1 日,中航制造又以银行存款 9 000 万元购入中原装备另外 50% 的股份,能够对中原装备实施控制。中航制造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不考虑相关税费及其他因素,则中航制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如下。

(1)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①20×2年3月1日,中航制造取得对中原装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成本为1 000万元。②截至20×3年4月30日该项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的成本为1 400万元。③20×3年5月1日中航制造进一步取得中原装备50%股权时,支付价款9 000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为10 400(1 400+9000)万元。

(2)中航制造于购买日,应做会计分录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104 000 000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000 000
银行存款	90 000 000
借:其他综合收益	4 000 000
贷:盈余公积	400 000
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 600 000

(四)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

1. 反向购买的概念

通过权益互换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通常为购买方。但如果有证据表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其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控制,则其应为被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另一方为购买方。该类企业合并通常称为“反向购买”。

如前所述,企业合并可以通过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负债或进行权益互换等多种方式进行。其中,在以通过权益互换实现的企业合并中,通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购买方。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以确定哪一个参与合并主体拥有统驭其他一个(或多个)主体的财务

和经营政策，并借此从其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IFRS3）。于是，在某些企业合并中就会出现购买方是权益份额被购买的主体，被购买方是发行权益的主体的情况，即反向购买。例如，X公司为规模较小的上市公司，Y企业是一家规模较大的企业，Y企业拟通过合并X公司达到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具体的合并方式为：由X公司向Y企业原股东发行普通股，用以交换Y企业原股东持有的对Y企业100%的股权。该项交易后，Y企业原控股股东将持有X公司50%以上股权，X公司持有Y企业100%的股权。从法律角度而言，X公司作为公开发行业主体被视为母公司、Y企业为子公司。但从会计角度出发，如果Y企业因此能够控制X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并借此从其活动中获得利益的权力，则Y企业应被认定为购买方，X公司为被购买方。

2. 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

（1）企业合并成本的确认。在反向购买中，购买方（即法律上的子公司）的企业合并成本是指其如果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方式为获取在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应向被购买方（即法律上的母公司）的股东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数量与其公允价值计算的结果。购买方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存在公开报价的，通常应以公开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购买方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不存在可靠公开报价的，应参照购买方的公允价值和被购买方的公允价值两者之中有更为明显证据支持的一个作为基础，确定购买方假定应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购买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反向购买后，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应当于购买日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中，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应当反映的是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

③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证券的金额应当反映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的权益结构，即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和种类。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3方面。

“股本”项目 = 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合并前外发股份面值 × 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持有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股份比例 + 假定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股份的面值

“盈余公积”项目 = 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合并前盈余公积 × 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持有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股份比例

“未分配利润”项目 = 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合并前未分配利润 × 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持有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股份比例

④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应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但不应包括由于反向购买所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体现为商誉,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⑤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购买方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⑥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的有关股东在合并过程中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对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股份的,该部分股东享有的权益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因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的部分股东未将其持有的股份转换为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的股权,其享有的权益份额仍仅限于对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的部分,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反映的是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合并前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另外,对于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上述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原则仅适用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在该项合并中形成的对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应当遵从CAS2的相关规定。

(3)每股收益的计算。发生反向购买当期,用于计算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如下。

①自当期期初至购买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应假定为在该项合并中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向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数量。

②自购买日至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为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反向购买后对外提供比较合并财务报表的,其比较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应以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在每一比较报表期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除以在反向购买中被购买方(法律上的母公司)向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

上述假定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在比较期间内和自反向购买发生期间的期初至购买日之间未发生变化。如果购买方(法律上的子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在此期间发生了变动,计算每股收益时应适当考虑其影响进行调整。

3. 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举例

【例 1-10】中航制造于20×3年3月31日通过定向增发本企业普通股对中原装备进行合并,取得中原装备100%股权。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影响。中航制造及中原装备在合并前简化的资产负债表如表1-4所示。

表 1-4 中航制造及中原装备合并前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中航制造	中原装备
流动资产	4 500	6 000
非流动资产	26 000	64 000
资产总额	30 500	70 000
流动负债	1 600	2 500

续表

项目	中航制造	中原装备
非流动负债	2 400	4 000
负债总额	4 000	6 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 000	1 000
资本公积	2 700	3 800
盈余公积	6 800	16 700
未分配利润	15 000	42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 500	63 500

其他资料：

①20×3年3月31日，中航制造通过定向增发本企业普通股，以3股换1股的比例自中原装备原股东处取得了中原装备全部股权。中航制造共发行了3 000万股普通股以取得中原装备全部1 000万股普通股。

②中航制造普通股在20×3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15元，中原装备每股普通股当日的公允价值为45元。中航制造、中原装备每股普通股的面值均为1元。

③20×3年3月31日，中航制造除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为28 115万元以外，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④假定中航制造与中原装备在合并前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资料，20×3年3月31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 购买方的确定。对于该项企业合并，虽然在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为中航制造，但因其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在合并后由中原装备原股东控制，该合并应属于“反向购买”。其中：中原装备应为购买方，中航制造为被购买方。

(2) 确定该项合并中购买方中原装备的合并成本。中航制造在该项合并中向中原装备原股东增发了3 000万股普通股，合并后中原装备原股东持有中航制造的股权比例为60%(3 000 / 5 000)，如果假定中原装备发行本企业普通股在合并后主体享有同样的股权比例，则中原装备应当发行的普通股股数约为667(1 000 / 60% - 1 000)万股，其公允价值为30 015(667万股×45元/股)万元，企业合并成本为30 015万元。

(3) 企业合并成本在被购买方(中航制造)可辨认资产、负债中的分配，如表1-5所示。

表 1-5 企业合并成本在中航制造可辨认资产、负债中的分配

单位：万元

企业合并成本	30 015
中航制造可辨认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	4 500
非流动资产	28 115
流动负债	-1 600
非流动负债	-2 400
商誉	1 400

(4) 20×3年3月31日由中航制造（法律上的母公司）编制的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表1-6所示。

表 1-6 中航制造 20×3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10 500
非流动资产	92 115
商誉	1 400
资产总额	104 015
流动负债	4 100
非流动负债	6 400
负债总额	10 5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5 000 万股普通股）	1 667
资本公积	33 148
盈余公积	16 700
未分配利润	42 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93 515

其中：股本 1 667 万元 = 1 000 万元 × 100% + 667 万元

盈余公积 16 700 万元 = 16 700 万元 × 100%

未分配利润 42 000 万元 = 42 000 万元 × 100%

资本公积项目为轧算数。

(5) 中航制造每股收益的计算。若本例中假定中原装备 20×2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2 400 万元，20×3 年中航制造与中原装备形成的主体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6 000 万元，自 20×2 年 1 月 1 日至 20×3 年 3 月 30 日，中原装备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化。

中航制造 20×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 $6\,000 / (3\,000 \times 3 \div 12 + 5\,000 \times 9 \div 12) \approx 1.33$ (元)

在提供比较报表的情况下，比较报表中的每股收益应进行调整，则中航制造 20×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 = $2\,400 \text{ 万元} / 3\,000 \text{ 万股} = 0.8 \text{ 元} / \text{股}$ 。

在上例中，中原装备的全部股东中假定只有其中的 80% 以原持有的对中原装备股权换取了中航制造增发的普通股。则中航制造应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2 400 (1 000 × 80% × 3) 万股。企业合并后，中原装备的股东拥有合并后报告主体的股权比例约为 54.55% (2 400 / 4 400)。通过假定中原装备向中航制造发行本企业普通股在合并后主体享有同样的股权比例，在计算中原装备须发行的普通股数量时，不考虑少数股权的因素，故中原装备应当发行的普通股股数为 667 (1 000 × 80% ÷ 54.55% - 1 000 × 80%) 万股。中原装备在该项合并中的企业合并成本为 30 015 万元，中原装备未参与股权交换的股东拥有的股份为 20%，享有中原装备合并前净资产的份额为 12 700 万元，在中航制造编制的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同时，购买日留存收益项目也应分别按中航制造持有中原装备的股份比例 80% 进行列示。即盈余公积为 13 360 万元 (16 700 万元 × 80%)，未分配利润为 33 600 万元 (42 000 万元 × 80%)。

反向购买中,被购买方(即上市公司)构成业务的,购买方应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进行处理。被购买方不构成业务的,购买方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

4. 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的会计处理

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构成业务的,对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或是计入当期损益。

非上市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上市公司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按照CAS2的规定确定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上市公司的前期比较个别报表应为其自身个别报表。

(五)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该类交易或事项发生以后,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分别对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从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角度,其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CAS2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应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

具体会计处理案例,详见本教材“第三章 合并财务报表(下)”中“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特殊问题”一节的论述。

(六) 被购买方的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中,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后仍持续经营。如果购买方通过企业合并取得被购买方100%股权的,被购买方可以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调整其账面价值。除此之外,其他情况下被购买方则不应因企业合并改记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练 习 题

练习题 1

一、目的:练习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资料:20×3年1月1日,中原装备吸收合并航宇公司,合并后航宇公司丧失

法人资格。中原装备发行了 140 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市价 2 元的普通股,换取航宇公司的全部 100 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普通股。此外,中原装备还以银行存款支付股票发行登记费 15 000 元,其他直接费用 10 000 元,间接费用 3 000 元。合并前航宇公司经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表 1-7 所示。

表 1-7 合并前航宇公司经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80 000	100 000
固定资产(净)	200 000	250 000
无形资产	20 000	10 000
资产总额	300 000	360 000
负 债	100 000	100 000
股 本	100 000	
资本公积	60 000	
留存收益	40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 000	

假设中原装备与航宇公司在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相同。

三、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分别以下列情况,编制合并日(购买日)中原装备相关会计分录。

1. 中原装备与航宇公司均为中航制造集团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2. 中原装备与航宇公司在合并前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

练习题 2

一、目的:练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二、资料:中原装备与天鹰公司之间原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中原装备于 20×2 年 1 月 1 日以 2 000 万元取得天鹰公司 10%的股份,取得投资时天鹰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9 000 万元。因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天鹰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中原装备对持有的该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20×3 年 1 月 1 日,中原装备另支付 10 000 万元取得天鹰公司 50%的股份,从而能够对天鹰公司实施控制。购买日天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1 000 万元。天鹰公司自 20×2 年中原装备取得投资后至 20×3 年进一步购买股份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800 万元(假定不存在需要对净利润进行调整的因素),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要求:根据上述资料,试做购买日中原装备的相关账务处理。

练习题 3

一、目的:练习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

二、资料:中原装备于 20×3 年 9 月 30 日通过定向增发本企业普通股对甲公司进行合并,取得甲公司 100%股权。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影响。中原装备及甲公司在合并前简化的资产负债表如表 1-8 所示。

表 1-8 中原装备及甲公司合并前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中原装备	甲公司
流动资产	5 000	7 000
非流动资产	13 000	30 000
资产总额	18 000	37 000
流动负债	3 000	6 000
非流动负债	4 000	11 000
负债总额	7 000	17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 000	600
资本公积	2 000	5 400
盈余公积	800	1 400
未分配利润	7 200	12 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000	20 000

其他资料：

①20×3年9月30日，中原装备通过定向增发本企业普通股，以2.5股换1股的比例自甲公司原股东处取得了甲公司全部股权。中原装备共发行了1500万股普通股以取得甲公司全部600万股普通股。

②中原装备普通股在20×3年9月30日的公允价值为16元，甲公司每股普通股当日的公允价值为40元。中原装备、甲公司每股普通股的面值均为1元。

③20×3年9月30日，中原装备除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为15000万元以外，其他资产、负债项目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

④假定中原装备与甲公司在合并前不存在任何关联方关系。

三、要求：

1. 确定本次企业合并的购买方与被购买方。
2. 计算确定20×2年9月30日购买方的合并成本。
3. 计算确定本次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计算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各项数额。

本章案例分析

2022年3月7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老百姓”，股票代码603883）发布收购公告。公告显示，老百姓拟以自有资金16.37亿元收购林承雄、陈鑫萍等14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湖南怀仁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怀仁大健康”）71.9643%的股权。本次交易前，老百姓持有怀仁大健康4.155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老百姓将累计持有怀仁大健康76.1199%的股权。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湖南省门店数量最多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在湖南省14个地州市中的7个城市门店数量排名第一。

2022年4月21日，老百姓发布收购进展公告，怀仁大健康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老百姓持有目标公司

76.1199%的股权。

根据老百姓 2022 年 3 月 7 日收购公告显示，此次收购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怀仁大健康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2.11 亿元，参考评估值协商确认的整体估值 22.75 亿元，而怀仁大健康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3.67 亿元，溢价率约为 520%。本次交易预计形成新商誉约 14.41 亿元。值得注意的是，老百姓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商誉金额 36.38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老百姓累计商誉预计将达到 50.79 亿元，占其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47.82 亿元的比例为 106%。

资料来源：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3-07/603883_20220307_7_6jeDw9f4.pdf;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4-22/603883_20220422_1_239hjD13.pdf

请结合案例查阅相关资料，分析思考以下问题。

1. 此次收购交易中如何判定购买日？
2. 此次收购交易中，怀仁大健康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的依据是什么？老百姓的实际收购价是否合理？
3. 试分析计算此次交易中形成的商誉，并分析完成收购后老百姓累计的巨额商誉对其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即测即评

自
学
自
测



扫
描
此
码

准则实录

